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1、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9日证监许可(2026)1047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557,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558。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东方红资产管理),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6年6月1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渠道,本基金C类份额开通代销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认购阶段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的,可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

7、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9、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持续持有期限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红利再投份额确认日与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确认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认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11、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累计认购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认购事宜。

15、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登记确认的当日,亦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额赎回、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如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转板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可能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同时,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运作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募REITs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基金份额净值无法反映不动产项目的真实价值的风险、终止上市风险、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税收风险、政策调整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REITs。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上述具体风险揭示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且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由于本基金在计算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在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转换转出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或转出款或清算款)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转出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19、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简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发起

A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发起A,基金代码:027557

C类基金份额简称: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发起C,基金代码:027558

(二)基金类型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包括利息折算的份额),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利息),其中使用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如设置,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募集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规模限制。

(八)销售机构

1、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2、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

(九)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于2026年6月1日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2、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3、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4、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6、认购的限额

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机构客户印鉴卡》;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根据开户主体不同所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8)填妥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普通投资者提供);

9)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a、“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无需提供。

(3)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利息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阳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关于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电话:021-53952888

传真:021-63326970

联系人:钱庆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六)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募集资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负责人:唐忠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乐美昊

2、名称(审计基金财产):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倪益

联系人:倪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恒信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556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本基金自2026年06月01日起至2026年06月12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4、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5、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6、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符合要求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8、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或认购佣金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30%,详情参见下文。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者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如需撤回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1、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募集规模设置上限,具体募集上限、规模控制方案及其他募集安排的调整,详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除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另有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将不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12、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13、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利息具体的转份额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6年5月27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5、本基金在发售期间可能新增或者变更发售代理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9918)或发售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认购事宜。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8、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基金份额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上述份额的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

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等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发售代理机构或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购买和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上证科创板芯片设计主题ETF;场内简称:芯片主题,扩位证券简称:科创芯片设计ETF汇添富,基金认购代码:589293,基金证券代码:589290)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进行发售。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其中,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七)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并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若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原则。认购费用由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发售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S)	认购费率
S<50万份	0.30%
50万份≤S<100万份	0.20%
S≥100万份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0.30%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申请重复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佣金适用比例费率时: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2)认购佣金适用固定费用时:

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到某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发售代理机构佣金比率为0.30%,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0×0.30%=3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30%)=100,300.00元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0元资金,以认购到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要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认购总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10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假设该笔有效认购资金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四、投资者开户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上海证券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A股账户。

②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①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②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五、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2日上午9:30一11:30和下午1:00一3: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